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看守所新增 医疗服务项目 02 包：医疗设备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志峰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书宁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5月23日

日期：2025年5月23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邢军

联系方式：13311381261

乙方：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13 层 16B1 号

联系人：田娅宁

联系方式：152108674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1203929J

开户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01 0122 0007 34414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看守所新增医疗服务项目 02 包：医疗设备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看守所新增医疗服务项目 02 包：医疗设备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进口产品，且应符合遴选文件需求部分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指标要求、验收标准和其他要求。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596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项目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函，甲方将在财政经费到位、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

同款项。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返回履约保函。

II.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全部设备到货验收通过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后项目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函，甲方将在财政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收据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全部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

承担。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如果货物的生产厂家标明的质保期长于1年的，以货物自身标明的质保期为准。

3. 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限、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周期等。

4.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并确保维修后的设备符合原有的性能标准。

5. 乙方须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提供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得另外收取）。不能及时修复的，乙方应提供全新设备替换，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和工作开展。

6. 质保期外，乙方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配件和续保服务，确保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

7.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8.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 乙方应提供响应文件中列明的相关售后服务。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

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救济措施及违约金要求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还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位	数量		
1	CT 检查设备	万东、TurboTom 2400	详见技术白皮书	1	套	1380000.00	1380000.00
2	彩超设备	迈瑞、Consona N6	详见技术白皮书	1	套	216800.00	2168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u>							
人民币小写： <u>1596800.00</u> 元							

